

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服
务
合
同



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服务合同

甲方：贵德县司法局（购买方）

乙方：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承接方）

丙方：贵德县河湟镇人民政府（接受服务方）

为确保完成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目标任务，提高法律服务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青海省司法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司发〔2018〕76号）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县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30000679165046L

注册机关：青海省司法厅

联系电话：0971-8210311

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

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服务合同

甲方：贵德县司法局（购买方）

乙方：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承接方）

丙方：贵德县常乐镇人民政府（接受服务方）

为确保完成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目标任务，提高法律服务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青海省司法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司发〔2018〕76号）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县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30000679165046L

注册机关：青海省司法厅

联系电话：0971-8210311

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

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服务合同

甲方：贵德县司法局（购买方）

乙方：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承接方）

丙方：贵德县同乐乡人民政府（接受服务方）

为确保完成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目标任务，提高法律服务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青海省司法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司发〔2018〕76号）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县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30000679165046L

注册机关：青海省司法厅

联系电话：0971-8210311

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



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服务合同

甲方：贵德县司法局（购买方）

乙方：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承接方）

丙方：贵德县东让乡人民政府（接受服务方）

为确保完成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目标任务，提高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青海省司法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司发〔2018〕76号）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县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30000679165046L

注册机关：青海省司法厅

联系电话：0971-8210311

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

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服务合同

甲方：贵德县司法局（购买方）

乙方：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承接方）

丙方：贵德县新街回族乡人民政府接受服务方）

为确保完成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目标任务，提高法律服务质量 and 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青海省司法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司发〔2018〕76号）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县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30000679165046L

注册机关：青海省司法厅

联系电话：0971-8210311

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 71 号安泰大

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服务合同

甲方：贵德县司法局（购买方）

乙方：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承接方）

丙方：贵德县河阴镇人民政府（接受服务方）

为确保完成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目标任务，提高法律服务质量 and 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青海省司法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司发〔2018〕76号）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县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30000679165046L

注册机关：青海省司法厅

联系电话：0971-8210311

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

贵德县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 服务合同

甲方：贵德县司法局（购买方）

乙方：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承接方）

丙方：贵德县拉瓦镇人民政府（接受服务方）

为确保完成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目标任务，提高法律服务质量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青海省司法厅、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司发〔2018〕76号）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现就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乙方基本情况

机构全称：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张县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630000679165046L

注册机关：青海省司法厅

联系电话：0971-8210311

住所地：青海省西宁市海湖新区五四西路71号安泰大

厦东座二十三层

第二条 法律顾问主要工作职责

律所围绕主要目标，将开展如下具体工作。

派遣专业法律服务人员 4-5 人（坐班人员必须为执业至少 3 年以上的专职律师）进驻贵德县司法局，实行工作日坐班制服务，在工作日全程开展法律服务工作。每村需有固定的服务律师，每名律师服务村社最多不得超过 6 个。另律所聘一名精通藏汉双语的法律工作人员作翻译协助工作。

（一）每周工作日全天通过网络、电话、现场等方式开展法律咨询，提供法律服务。为群众解答日常生活中遇到的法律问题，提供法律意见，引导村（社区）群众依法、理性反映诉求，通过法律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群众解答征地拆迁、土地权属流转、婚姻家庭、乡村振兴、村（社区）企业转型升级、知识产权、劳资纠纷、上学就业、社会保障、环境保护等方面遇到的法律问题。

（二）在工作日不定时为村（居）委会管理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起草、审核、修订村（社区）村规民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引导村（居）委会依法治理；为村（社区）重大项目谈判、村集体经济合同和其他重大决策提供法律意见。

（三）对村（社区）提出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法律顾问及时进行回应。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社区）重

大群体性事件的事项，到场或通过其他方式提供法律意见，同时向当地乡政府和县司法行政机关报告。

（四）参与人民调解工作。依据基层调解组织的安排，依法指导开展村（社区）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调处工作，及时跟进调解方案的履行情况，促成案结事了。以座谈、讲课等形式及时为调委会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

（五）以乡镇为单位，对接乡镇所辖村的法律事务。同时通过各种形式的专项学习提高基层干部的法律意识，加强对司法所人员、各村负责人的法治教育和宣传。

（六）1. 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援助，协助村组织处理信访案件。经法律援助机构审查同意，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接受群众委托代为起草、修改有关法律文书和参与诉讼活动，应酌情减免服务费用并向县司法局备案。

2. 举办法治讲座。定期举办法治讲座，通过以案说法，以群众身边事讲法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依法办事，依法解决矛盾纠纷。

3. 法律顾问对村组织和群众的法律需求要及时回应。村法律顾问对村组织和群众提供的具体法律服务需求及时回应，对可能影响社会稳定或涉及村群众重大利益的事情，应该到场或通过电话通知等形式提出法律意见，同时向当地县



司法局报告。在服务方式上，要创新理念，拓展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模式及“12348”法律服务热线及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平台等，为群众及时提供法律服务，建立完善互联网+法律顾问，将村法律顾问定期服务与在线服务结合起来实施，反映村法律顾问的基本信息和工作情况，实现信息化管理和在线服务。村法律顾问要开通面向对口村的公共法律服务微信群，通过微信平台及时向群众普及法律知识，提供法律咨询，疏导群众情绪，指导群众依法维权。

(七) 法律顾问进驻各村微信群，开展法治宣传。

1. 以法律顾问、各乡(镇)司法所具体负责人为主体建立一个一级微信群，法律顾问负责将法治讲座的时间地点内容通知到各司法所负责人。

以各乡(镇)司法所具体负责人、各村(社区)负责人为主体建立7个二级微信群，司法所负责人将法治讲座的时间地点内容通知到各村负责人。

以各村负责人、村民为主体建立133个三级微信群，由村负责人将法治讲座的时间、内容通知到各村村民。

通过以上三级微信群，层层传导，确保各村村民知晓法治讲座宣传的时间、内容，便于及时参与。

2. 法律顾问直接参与到133个三级微信群中，形成以法律顾问、村负责人、村民为主体的各个微信群，法律顾问将

法治讲座的时间、内容直接通知到各村村民，再次确保各村村民知晓法治讲座宣传的时间、内容，并及时参与。

3. 在村民知晓法治讲座宣传的时间、内容的前提下，法律顾问以微信视频号直播，让每个村民都能收到直播链接，从而收看法治宣传直播。同时，法律顾问将联系方式公布在各微信群，使群众便捷地进行法律咨询，帮助群众快速解决法律问题。

4. 每周工作日晚上 6:30-8:00 打开微信视频号直播，面对贵德县全体 133 个村（社区）群众进行法治直播讲座及法律服务，做到每村每月线上不低于 40 个小时的法治学习宣传和服务工作，同时根据乡镇和村实际法律服务需求，不定期入村提供法律专业意见。通过以案说法、现身说法等方式普及法律知识，增强村（社区）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树立正确的权利义务观念，依法办事，依法化解矛盾纠纷。

（八）建立完整规范的法律服务工作台账，工作台账一村一卷。

第三条 服务项目费用

（一）按照服务合同及《考核办法》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用。

（二）服务质量保证金

1、协议内容。明确乙方作为服务单位应于 12 月之前将质量保证金 5% 存入甲方账户，以及甲方收到保证金后应出具

的收条。

2、保证金的用途。甲方保证质量保证金只能用于服务质保期内的服务内容的质量，以及服务质保期满后应返还给乙方，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用的拨付

(一) 服务金额

丙方最终确定的服务总价款：(小写)1005000元，(大写)壹佰万零伍仟元整。

(二) 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支付40万元，剩余服务费用按季度支付。
即2024年6月份支付20万元，9月份支付20万元，12月份支付20.5万元。

(三) 收款信息

名称：青海观若律师事务所

开户行：

账户：

(四) 开票信息

名称：贵德县司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

第五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 合同期限12个月，自2024年3月11日起至2025年3月11日止。

2.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期满, 双方未续签的;

(2) 乙方服务能力丧失或在执业中违反执业纪律, 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 发生政策或服务对象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

(4) 乙方已不符合《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向社会力量购买公共服务实施办法的通知》(青政办〔2014〕74号)和《政府购买“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服务实施办法》(青司发〔2018〕76号)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 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六条 项目绩效评估

乙方承接服务项目后, 由甲方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过程跟踪和必要监督。项目完成后, 甲方会同丙方及相关部门等对项目的工作绩效、服务对象受益情况、公众满意度等进行考核评估, 具体考评办法将于考核前下发。

第七条 优惠条款

鉴于甲乙丙方签订了《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合同, 合同期内乙方将对各乡(镇)村(居)民的涉法涉诉收费项目进行优惠 30%-40%。

第八条 各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在协议签订前确定购买项目的实施标准。

2. 积极协调乡镇政府、司法所和服务村（社区），为村（社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便利。

3. 按期了解掌握项目进度，组织相关部门对乙方实施项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核评估。对检查评估结果在县（市、区）范围内公布，并通报各级法律服务机构。依据检查和评估考核结果，对村（社区）法律顾问提出整改意见。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2. 应当遵守相关法律规定、职业道德、工作原则。

3. 乙方要按时、按标准完成项目任务。不得再委托或转包所确定的服务项目。

4. 乙方应当根据村（社区）实际需求，选派通晓少数民族语言、文字的法律工作者为其开展法律服务；

5. 按要求按期向甲方和丙方如实报告项目进展情况，提供绩效评价相关材料。每次提供服务时须认真填写提供法律服务的时间、对象、内容和结果，形成规范完整的工作台账。工作台账要一次一记、一村一卷。

6. 对于每一期“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的工作简报，由乙方负责完成。

7. 如乙方选派进村（社区）的律师或法律工作者因辞职或被辞退等其他原因无法从事服务工作的，应及时通知甲丙

两方，并及时选派其他人员替补。

8. 值班法律顾问食宿，由乙方所自理。

(三) 丙方权利义务

1. 要为法律工作者担任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提供必要的场地和设施，加强安全防范，保障人身安全。
2. 建立联络员制度，做好法律顾问服务工作的协调配合。
3. 协助甲方对法律顾问工作进行监督、评估考核和满意度测评。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违约行为：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无故终止项目、不按期评估项目、不按约定付款等故意违反约定的行为视为违约；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未按约定完成目标任务、不能达到约定标准（规范）、有意拖延项目实施或者在实施项目中存在虚假欺骗、违反法律法规等行为视为违约。

(二) 违约责任：按项目总价款的 30% 设立违约金。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违约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乙方违约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司法所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经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经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魏琳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年 3 月 11 日 签约日期: 2024年 3 月 11 日

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杨东

因要和7个乡镇分别签订合同，故合同签订有所延迟。实际于2024年3月22日到代理机构处备案。

签约日期: 2024年 3 月 22 日

招标代理机构: 青海天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白燕

2024年 3 月 22 日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司法所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经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经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年 3月 11日 签约日期: 2024年 3月 11日

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因需要和7个乡镇分别签订合同，故合同签署订有所延迟，实际于2024年3月22日到代理机构处备案。

签约日期: 2024年 3月 22日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昆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24年3月22日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司法所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经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经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单位名称: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年-3月-11日 签约日期: 2024年-3月-11日

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因需要和7个乡镇分别签订合同,故
合同签订有所延迟,实际于2024年3
月22日到代理机构外备案。

签约日期: 2024年-3月-22日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司法所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经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经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魏明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年3月11日

签约日期: 2024年3月11日

日

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张利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年3月22日

因需要和7个乡镇分别签订合同. 故合同
签订有所延迟. 实际于2024年3月22日到
代理机构外备案.

招标代理机构: 青海利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经办人: 张利

2024年3月22日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司法所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经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经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利张
印县
6301012104676

签约日期: 2024年-3月11日 签约日期: 2024年-3月11日

丙方 (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因需要和7个乡镇分别签订合同,故
合同签订有所延迟,实际于2024年
3月22日到代理机构处备案.

签约日期: 2024年-3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青海仁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经办人: 
2024年3月22日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司法所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经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经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年 3月 11日 签约日期: 2024年 3月 11日

丙方(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因需要和7个乡镇分别签订合同，故合同签订有所延迟，实际于2024年3月22日到代理机构外备案。

招标代理机构: 青海恒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4年 3月 22日

第十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丙方、司法所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备案一份，经甲方、乙方、丙方法定代表人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未经事宜，可以另行制定补充条款，补充条款与本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 (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年 3月 11日 签约日期: 2024年 3月 11日

日

丙方 (公章)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 孙杰太

地址:

电话:

传真:

签约日期: 2024年 3月 22日



因需要和几个乡镇分别签订合同，故合同签订有所延迟，实际于2024年3月22日到代理机构处备案。

招标代理机构: 清河县和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